

3

從文物看秦的以法治國

秦位處西北邊陲，但由於文化落後，不受中原正視。經歷了變法圖強，秦兵強國富，躋身「戰國七雄」之列。公元前221年，秦王政統一六國，自稱「始皇帝」，令秦從諸侯搖身一變成為天下的雄主。

秦始皇的功業只傳兩世，公元前207年劉邦攻佔首都咸陽，秦亡。不少學者將秦速亡之由，歸咎於窮兵黷武、好大喜功、修長城、築皇陵等，嚴刑峻法招致民憤。是篇將以「法」的角度切入，作出探討。

秦史最廣為研究之處有二，一是中央集權，二是以法治國。本文會以兩組文物為線索，解讀這兩個觀念——秦刻石折射出秦始皇以統一六國的功業為傲，確信秦的成功有賴法家的統治；而睡簡則印證了秦人對「法」的重視，展現了秦的治國模式。

秦刻石

（一）秦刻石是甚麼？

秦始皇在大一統第三年（公元前219年）開始，七次巡遊各地，封禪祭天宣示權威，在名山大川之巔，立下七塊石碑，是為秦刻石¹。詳情參見下表：

名稱	地點	時間
第一石：嶧山刻石	山東鄒嶧山	始皇28年 (公元前219年)
第二石：泰山刻石	山東泰山	始皇28年 (公元前219年)
第三石：琅邪刻石	山東琅邪	始皇28年 (公元前219年)
第四石：之罘刻石	山東福山縣之罘山	始皇29年 (公元前218年)
第五石：東觀刻石		
第六石：碣石刻石	河北昌黎縣碣石山	始皇32年 (公元前215年)
第七石：會稽刻石	浙江會稽	始皇37年 (公元前210年)

秦二世仿效父親，沿著昔日始皇的路線巡視，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」²，確立自己統治的正當性。因此部分石刻的上半內容作於秦始皇時期，下半則作於二世之位。

遺憾的是，七石在天災人禍中亡佚³。即使現時保存最好的琅邪刻石也不過是把殘石黏合，僅能看到少數字體⁴，要研究這些刻石就只能依賴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的敘述⁵及後人的拓本⁶。

¹ 因為共有七塊刻石，所以也叫「秦七石」

² 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二世東行郡縣，李斯從，……到碣石，並海，南至會稽，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，石旁著大臣從者名，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。」

³ 琦楓：〈秦刻石及其拓本的流傳〉，《紫禁城》，1982年04期

⁴ 同上註

⁵ 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只有六石文辭，欠缺第一石嶧山刻石

⁶ 琦楓：〈秦刻石及其拓本的流傳〉

(二) 秦刻石的重要性

目前考古學家並未發現秦始皇本人所寫的任何文字記錄，較貼近他的思想可數這七塊刻石，因此它們便成了歷史研究的一手資料。這或是他封禪的言辭，由史官或文臣記錄下來作碑⁷。無論刻石文辭的作者為何，石碑是秦始皇授權製作的，所以能反映及貫徹其思想。

後世對秦始皇的認知多是透過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，難免會摻雜司馬遷的主觀感受。儘管司馬遷本意不是誤導讀者，但他也想不到二千多年過去了，前人的著作已經散佚，只有《史記》得以保存，甚至成為研究秦漢歷史的權威典籍。如果不參考田野資料，僅用二手資料的記載，那麼今日我們所讀的歷史就只是某人對某事所抒發的看法而已。因此，在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更宜參考原始資料或文獻，再以《史記》為助，進行二重驗證。

(三) 秦刻石如何反映歷史

七石的內容大同小異，均敘述秦始皇統一六國的豐功偉績，百姓生活安定的藍圖。每塊刻石都有明確的時間、地點，且所記主題一致。

統一大業，天下臣服

刻石花費大量篇幅鋪陳秦始皇統一天下，結束戰爭紛亂，天下臣服，為人民帶來和平的成就。

嶧（音：易）山刻石⁸、之罘（音：浮）刻石⁹、東觀刻石¹⁰和會稽刻石¹¹特別標明秦始皇統一六國的事蹟，用詞貶低六國，陳其專權、暴虐嗜殺民眾的斑斑劣跡，秦始皇替天行道誅滅異端無疑是正義之舉。嶧山刻石更指出秦始皇統一天下，平定四海，為人民帶來和平的功績甚於五帝¹²，琅邪刻石也有「功蓋五帝」的誇耀之詞¹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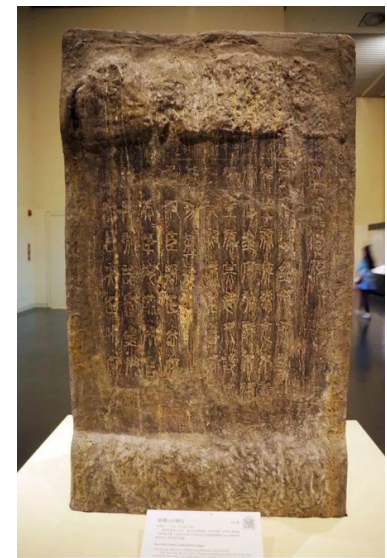
不僅如此，泰山刻石¹⁴、琅邪刻石¹⁵、碣石刻石¹⁶、之罘刻石¹⁷陳述秦始皇夙興夜寐、親力親為、勤政愛民，把天下打理得井井有條，他的個人魅力感化群臣，讓他們心悅誠服。



嶧山刻石（圖片來源：Harvard Rubbing）



《秦泰山刻石》拓本
（圖片來源：Wikimedia Commons）



琅邪刻石（圖片來源：快懂百科）

⁷ 因為刻文所用的是小篆體，可能為李斯所作。丁燕傑：〈秦刻石銘文作者辨析——兼述秦統治思想中的儒家因素〉，《洛陽師範學院學報》，2017年10期

⁸ 嶧山刻石：「討伐亂逆，威勳四極，武義直方。戎臣奉詔，經時不久，滅六暴強」

⁹ 之罘刻石：「六國回辟，貪戾無厭，虐殺不已。皇帝哀眾，遂發討師，奮揚武德」

¹⁰ 東觀刻石：「振勳四極，禽滅六王」

¹¹ 會稽刻石：「六王專倍，貪戾傲猛，率眾自強」

¹² 嶧山刻石：「功戰日作，流血于野，自秦古始。世無萬數，陀及五帝，莫能禁止。乃今皇帝，壹家天下，兵不復起」

¹³ 琅邪刻石：「功蓋五帝，澤及牛馬。莫不受德，各安其宇」

¹⁴ 泰山刻石：「皇帝躬聖，既平天下，不懈於治。夙興夜寐，建設長利，專隆教誨。訓經宣達，遠近畢理，咸承聖志」

¹⁵ 琅邪刻石：「六合之內，皇帝之土。西涉流沙，南盡北戶。東有東海，北過大夏。人跡所至，無不臣者」

¹⁶ 碣石刻石：「從臣群作，上頌高號。爰念休烈，戎臣奮威，遂與師旅，大逆滅息。武彥無強，文復無罪，庶心鹹服」

¹⁷ 之罘刻石：「義誅信行，威燁旁達，莫不賓服」

社會和平的藍圖

刻石下半部分的內容與社會秩序有關，帶出「各安其位，各盡其責，不踰矩，盡享安寧」¹⁸的願景，呼應上半部分秦始皇制法之功¹⁹。

自秦孝公時期的商鞅變法，秦就以法家模式治國。秦國君篤信社會安寧有賴以法統治，秦始皇也不例外。他認為百姓只要明白法規且遵從規定，那麼國家就會大治——以法治國過程或會暴力，但最終是歌舞昇平的大治之世，我們可參考刻石內容猜測此想法。比如嶧山刻石有「貴賤分明，男女禮順，慎遵職事」；碣石刻石標明日後再無徭役，男耕女織，安居樂業²⁰的期盼；會稽刻石則描繪人民奉公守法，社會和睦太平，無需戰爭的美好未來²¹。

小結

我們可以視七石為秦始皇的自白²²，展示出其大一統的傲氣，及對未來施政的宏大願景；因為文字一再讚頌秦皇的功勳，而無絲毫低貶，我們也可看成為部下對他的討好之辭。

秦以法治國，嚴格控制社會秩序，目的是維護統治者的地位。經歷了諸如焚書坑儒等的歷史大事，後代對法家便有先入為主的負面觀感。不過，刻石所言人民守法、社會安寧和平，各司其職，恰如一個烏托邦。兩者有巨大的反差，以文物角度來看，秦法未必是惡法，而秦始皇也不盡然是暴君。這無疑是打破了我們對秦的刻板印象，不過原始資料本身是官方的說法，讀者誠需謹慎思考。

(四) 秦刻石有何意義？

七石是由秦始皇授權而製作的，所以應是最忠於其思想之物，從中我們可以見秦始皇有大一統思想的自覺。刻石對統一六國的態度正面，並將之列為始皇最大的功勞，甚至還直言始皇功績蓋過五帝。東周時期諸侯勢大，周王失去權威，雖然名義上尊周，實際上都是野心勃勃欲取而代之。秦國對此亦圖謀已久，秦孝公開始商鞅變法，富國強兵，秦始皇繼承祖輩的志向，在公元前230年至公元前221年間逐步殲滅六國²³，一統天下，結束五百多年的戰亂時期。

秦本來是西方的諸侯國，民風粗獷，以戰取勝。秦始皇的大一統需要向天下宣示自己的合法統治，因此在名山大川封禪，並立七石，讓臣民觀之。其所到之處涵蓋東部，七石中有五塊便是立於山東、南部和北部地區的新國土。秦國與山東六國²⁴：韓、趙、魏、楚、燕、齊並稱「戰國七雄」，所以統一後頻繁巡遊山東各地，一來可以加強監控，二來是要鞏固民情，立碑極陳始皇功業「以功證德」²⁵，「舉出百姓可見、可理解的事蹟來證明民眾受秦德恩澤，進而肯定秦統治之正當」²⁶。

睡虎地法律竹簡

(一) 甚麼是睡虎地法律竹簡？

睡虎地挖掘出秦的法律條文，為我們打開了認識秦法及當時社會的大門。

《秦律》是中國最早的明文法，對往後中國兩千多年的法制有深遠的影響，研究《秦律》更可以得悉當時的社會及政治發展模式。睡簡為這方面的研究提供豐富的資源。

¹⁸ 楊基煒引〔美〕柯馬丁（著），劉倩（譯），楊治宜、梅麗（校）：《秦始皇刻石：早期中國的文本與儀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），頁153

¹⁹ 嶧山刻石：「治道運行，者產得宜，皆有法式。大義審明，垂于後嗣，順承勿革」；琅邪刻石：「維廿八年，皇帝作始。端平法度，萬物之紀。以明人事，合同父子。聖智仁義，顯白道理」；之罘刻石：「大聖作治，建定法度，顯著綱紀。外教諸侯，光施文惠，明以義理」

²⁰ 碣石刻石：「地勢既定，黎庶無繇，天下咸撫。男樂其疇，女修其業，事各有序。惠被諸產，久并來田，莫不安所」

²¹ 同碣石刻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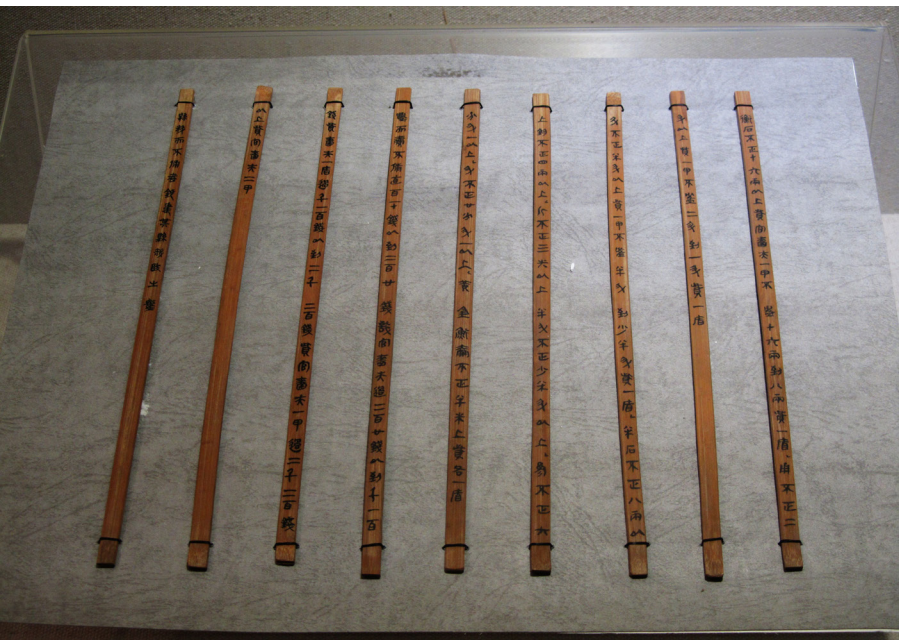
²² 高思莉：〈秦代刻石對大一統國家的精神認同〉，《中州學刊》，2020年03期，頁157-158

²³ 林劍鳴：《秦漢史》（上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1

²⁴ 因地理上六國均處於函谷關以東，因而為名

²⁵ 楊基煒：〈秦德與秦法——從秦始皇刻石看秦王朝的帝國敘事〉，《管子學刊》，2020年第1期，頁76-80

²⁶ 同上註



《法律答問》竹簡/睡虎地秦墓竹簡——《效律》
(圖片來源: Wikimedia Commons)

睡虎地是指湖北省雲夢縣城關睡虎地十一號墓，該墓出土秦代竹簡高達一千多枚，當中秦代的法律令就佔六成²⁷，成書時間最早可推至秦孝公時期的商鞅立法，部分為昭襄王至始皇初年的修訂本²⁸。

竹簡中有一《大事記》，以編年體的方式記述秦昭襄王元年至始皇統一的大事，也有私名，以「喜」的記錄最為詳細²⁹，故此推斷，墓主應是一名叫喜的男子。喜十九歲開始擔任地方的官吏，甚至曾參與秦的統一之戰³⁰。陪葬物是墓主生前最寶貴的財富或能代表他身分的物品。把竹簡作為陪葬物，且法律竹簡數量眾多，喜應是地方郡縣負責主管法令的官吏³¹。竹簡內容也間接呈現了秦人對法令的重視，國家以法為治的方針。

²⁷ 黃展岳：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1

²⁸ 同上註

²⁹ 《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，1976年06期

³⁰ 同上註，指出：「始皇三年（公元前24年）他十九歲，「八月，喜輸史」，就是在榆這個地方當官，秦始皇四年十一月，喜為安陸御史」，即他二十歲時在今（湖北省雲夢縣）當御史，秦始皇六年「四月，為安陸令史」，即他二十二歲時在安陸管理法律的官，秦始皇七年正月甲寅，鄂令史，即他二十三歲時在郡（今湖北省宜城市）當管理法律的官；十二年，「四月癸丑，喜治獄那」，即他二十八歲時擔任有關獄方面的官，秦始皇十三年「從軍」，即他二十九歲時參加秦始皇帝統一中國的戰爭」

³¹ 林劍鳴：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1979年10月，頁67

（二）《語書》與郡縣制

儘管秦代的嚴刑苛法為後世所詬病，秦政府卻視以法治國為必然，並特意向地方作出解釋，這可見於《語書》——中央透過南郡最高長官騰頒發給各縣官吏的文告：

王二十年四月初二日³²，南郡郡守騰宣佈各縣，告知官吏，大意是：各地有不同的鄉俗，但這不利於集體統治，因此地方的法律也要制度化，並跟隨中央的模式運作。秦王作法規，教導民眾，以強制的方式驅除人性之惡³³。

《語書》記郡守騰在秦始皇二十年（公元前227年），宣布楚法被廢，日後以秦律管理郡內事務，官民從此應嚴遵法律。篇中所指的南縣原為楚國領土。歷史記載公元前223年秦將王翦、蒙武攻克楚國³⁴，楚國正式滅亡。可見南郡在楚國淪陷前的四年就已經被秦吞併入版圖內，成為秦的一個郡。在未達成大一統之前，秦國已經在佔領的土地實行秦國的制度及律法，積極地實行同化政策。公元前221年（秦始皇二十六年），秦王政正式統一六國，南郡也成為三十六郡³⁵之一。

我們從《語書》的內容想像到郡守在地方宣讀中央頒布命令的情景，也可從中得知秦的郡縣制度如何運作：郡守是郡最高長官，他的職位是由中央任命，中央可以隨時更替，他的角色先是中央在地方的執法者，繼而才是地方最高長官。所以，《語書》的公告並非騰的個人意思，而是中央的旨意，騰只是按本子辦事，把中央命令告知部下、郡、縣政府的相關官員。墓主喜是南郡負責法令的官員，故此在他墓中的《語書》竹簡或是當時郡守派發下來的，或是喜聽到指令之後抄錄下來的。

除了楚地設南郡以外，秦攻佔土地便會視乎當地的規模，較大面積的設郡，較小的立縣，歸郡下，所以一郡便有若干縣。後世將以上的制度稱為「郡縣制」，秦統一後設三十六郡，地方需服從中央命令，天下大權盡歸始皇，開始了中國的中央集權體制。故「秦制」成為中央集權的代名詞，恰恰與「周制」的封建體系相對。

³² 公元前227年

³³ 《語書》原文：「四月丙戌朔丁亥，南郡守騰謂縣道夫：古者民各有鄉，其所利及好惡異，或不民，害於邦。矯端民心，去其邪避除巧之故。法律開令下欺詐凡故居後有開令下，教導淫去，除其惡俗，而使之於善。」

³⁴ 中國文化研究院：〈秦始皇的大事年表〉：「秦王政二十四年，派王翦、蒙武攻克楚都壽春，俘楚王負刍，楚國滅亡」，網址：<https://chiculture.org.hk/tc/china-five-thousand-years/466>，瀏覽日期：2020年7月23日

³⁵ 數目其後有更改，而三十六郡包括三川、河東、南陽、南郡、九江、鄣郡、會稽、潁川、碭郡、泗水、薛郡、東郡、琅邪、齊郡、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遼東、代郡、巨鹿、邯鄲、上黨、太原、雲中、九原、雁門、上郡、隴西、北地、漢中、巴郡、蜀郡、黔中、長沙，咸陽至關中平原由內史管理是為一郡

《語書》的文字所指的秦王制法，呼應石刻秦始皇制法的功績，可見當時官方文件貫徹同一政治宣傳手段。秦的統一不但是將六國領土收諸囊中，無論在政治（法律）、經濟（度量衡）、乃至意識形態（法家思想）等方面全面實施相同的原則。

（三）《法律答問》——秦法分析

秦國的法令由國家頒布，在統一前秦國就規定在中央和地方設主管法令的官吏，專門處理法令和解釋法律條文³⁶，可見於墓主喜的《法律答問》³⁷。

秦律基礎來源於《法經》的六律³⁸，性質是以刑法為主幹³⁹，而後代慣用嚴刑峻法來概括。秦法之「嚴」有兩重意義：一為嚴謹，二為嚴厲，所以不應單純以「苛刻」標籤秦法。下文分兩方面解釋。

法之嚴謹——公開、清晰

學者認為秦法重視案件的真實，有法醫檢驗⁴⁰和現場調查⁴¹的程序還原真相。秦律將控告不實視為刑事責任，避免誣告錯判，這可見於《法律答問》「告不審」的論罪⁴²：

（市民）問：甲控告乙偷牛，但乙實際是偷羊而非牛
（官吏）答：因為甲誣告，給予假口供，所以應當以「告不審」論罪，判甲需繳納等同盾牌價值的罰則⁴³

假如不滿控訴結果，被告人可上訴⁴⁴，更有官員解釋法令⁴⁵，規定死刑的判處是「三審終判」⁴⁶，除非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實行拷打⁴⁷，並要把審問過程記錄下來⁴⁸。

睡虎地出土《法律答問》是市民向官吏查詢法令的記錄⁴⁹，《答問》與法令本身均有法律效力⁵⁰，這表現出法之公開及清晰的內涵。上至國君，下至百姓均依律法行事。國君依法作表率，所以秦的法律改動很少⁵¹，秦孝公時期頒布的法尚沿用至秦二世⁵²。此為法的延續，也證實了「有法可依」的準則。竹簡帶出的證據，似乎顛覆了我們對秦法的認知。

法之嚴苛——輕罪重刑

本著法家性惡的精神，秦律輕罪重刑，並有許多殘酷及不平等的律例，「以刑去刑」⁵³殺一儆百，增強恐嚇力，動輒處死。其嚴苛使人輕易掉進法網，產生懼怕仇恨情緒。

秦的刑法種類不下二十種⁵⁴，有死刑、肉刑、遷刑和贖刑等⁵⁵。《法律答問》中有關於「戮刑」與「定殺」的記載，兩者均屬於死刑，前者是戰爭罪行，後者則是歧視性質：

「戮刑」——讚美敵人而擾亂軍心者，處之戮刑。受刑者生前要先受辱，之後再斬首⁵⁶。

「定殺」——麻風病者如果有罪，會被判「定殺」。綁上重物投入水中活活淹死，特殊情況就會把麻風病人埋入土中⁵⁷。

「戮刑」是戰爭的罪行，故此判決最為嚴厲。受刑者生前要先受辱，生不如死時再斬首，可說是從心靈到肉體都受折磨，死亡反而是一種解脫。若說打擊軍心，影響士氣，不戰而敗，處之死刑情有可原，但是「定殺」則是有歧視成分。麻風病人犯法，直接判死刑，或投水或坑埋，以防傳染⁵⁸。

³⁶ 林劍鳴：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頁67

³⁷ 曹旅寧指出「《法律答問》計簡二百一十支，內容共一百八十七條，多採用問答形式，對秦律某些條文、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的解釋」，載氏著：〈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性質探測〉，《西安財經學院學報》，2013年01期，頁113

³⁸ 《盜法》與《賊法》是關於懲罰危害國家安全、危害他人及侵犯財產的法律規定，為《法典》之首；《囚法》是有關囚禁和審判罪犯的法律規定；《捕法》是關於追捕盜賊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規定；《雜法》是關於「盜賊」以外的其他犯罪與刑罰的規定；《具法》是關於定罪量刑中從輕從重法律原則的規定

³⁹ 林劍鳴：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頁67

⁴⁰ 黃展岳：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頁3

⁴¹ 同上註

⁴² 同上註

⁴³ 同上註，黃引《法律答問》原文：「甲告乙盜牛，今乙盜羊，不盜牛，問可論？為告不審。貴盾不直，可論？貴盾」

⁴⁴ 乞鞫（音谷），《法律答問》原文：「以乞鞫及為人乞鞫者，獄已斷乃聽，且未斷猶聽？獄斷乃聽之。失鑿足，論可知失刑罪」

⁴⁵ 林劍鳴：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頁67

⁴⁶ 黃展岳：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頁3

⁴⁷ 黃展岳：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頁2引《封診式訊獄》

⁴⁸ 同上註

⁴⁹ 林劍鳴：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頁68

⁵⁰ 同上註

⁵¹ 林劍鳴：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頁67

⁵² 黃展岳：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頁1

⁵³ 林劍鳴：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頁71

⁵⁴ 同上註

⁵⁵ 黃展岳：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頁9

⁵⁶ 鄧佩玲：〈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所見之死刑——有關「戮」與「定殺」的討論〉，《簡帛》，2017年02期引用《法律答問》：「譽適以恐眾心者，戮。」「戮」者可知？生戮，戮之已乃斬之謂」，頁108

⁵⁷ 同上註，引《法律答問》：「癘者有罪，定殺。」「定殺」可知？生定殺水中之謂殺。或曰生理，生理之異事殺」，頁112-115

⁵⁸ 同上註，頁115

法之不公——身份特權

秦法不公，其法是有層級的法。即使犯了同一罪行，犯罪者的身份不同，待遇也不一樣。秦社會階級的最底層是刑徒、繼而是奴隸、庶民、官吏、爵、大夫，還有大夫以上的階級。一級爵位以上犯罪，罰則多為降級⁵⁹，而平民、奴隸和刑徒層層下降，罰則就更為嚴厲，詳見下表：

身份（從上而下）	罰則	特權與限制
大夫（五級爵及以上）	降爵	不受連坐、可贖
爵（一至四級）	降爵	可贖、受連坐
官吏	賦稅、徭役、笞、發配邊疆	受連坐、可贖
庶民	各類	受連坐、可贖
奴隸	各類、甚至死刑	受連坐、官奴隸非特赦不能贖
刑徒	各類、甚至死刑	受連坐、非特赦不能贖

除了死刑之外，一切處罰均無時限，即等於無期徒刑⁶⁰。攀爬社會梯級是艱難之舉，最直接的方法是立下戰功，但這是危險的，故階層向上流動性甚低。秦法網森嚴，一人犯事，儘管只是犯了如偷竊般的小罪，家人、同居的親戚，甚至同伍的四鄰及鄉官等均要受罰⁶¹，是為「什伍連坐」。連坐目的是要人民互相監察，避免儒家的「子為父隱」，包庇的情況，確保社會安全。

《法律答問》有這樣一則：

「真臣邦君公有罪，致耐罪以上，令贖」

「耐」是指男性剃去鬍子，付出金錢即可免刑。大夫至平民犯法，原則上均「可贖」，付出等價的金錢、貨品或奴役就能減刑或免刑。但我們能想像階級越是往下，人民的經濟條件越差，一般百姓難以自贖或他贖，所以庶民犯法往往淪為奴隸，嚴重的會成為刑徒。奴隸、刑徒是社會最低層，往往是派去修築長城、靈渠或戍邊，身不由己。他們的卑賤的身份將持續一生，非特赦不能贖，也不受法律保障。

總結

七石和睡虎地竹簡都反映出秦人，尤其是官方和統治者對「法」的重視。七石誠然是對秦始皇製法的誇耀，也帶出了一幅以法治國的理想藍圖。《語書》重提此事之餘，又反映了郡縣制的運行模式。《法律答問》更向我們展示了秦法嚴謹和嚴苛的一體兩面。

對秦而言，「法」的意義不只是狹義指法令規則，而是深植的一套法家思想。法家認為依法而治有助維護社會秩序，因此審判程序乃至法規的解答都必須清晰，故有《法律答問》等的輔助文件。

另一方面，制法者不得不考慮人性自私邪惡特質，法令的嚴苛是必然，輕罪重懲。推行法治的過程是殘酷的，就如秦統一建基於六國的滅亡，只有經過戰爭才有和平。法家最終的目標是建構一個官民守法，各安其分的烏托邦。無疑這個想法是美好的，但是秦法之嚴苛將社會轉化為敵托邦，貴族擁有特權，這是與法治的平等精神相悖，鼓動民憤，惹起秦末的農民起義，成為亡秦的催化劑。

⁵⁹ 黃辰岳：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頁6引《漢官舊儀》：「男子賜爵一級以上，有罪以減」

⁶⁰ 林劍鳴：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頁73。亦見於夏利亞：〈三十六年來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研究綜述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，2013年04期：「秦時的刑徒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隸臣妾、司寇、侯，都是因犯罪而判為終身服勞役的官奴，隸，非經赦、贖不得為自由庶民」

⁶¹ 孫英民：〈從雲夢秦簡看秦律——「連坐」法〉，《中原文物》，1986年第2期引律曰：「與盜同法，有日與同罪，此二物其同居、典、伍當坐之」